

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肇东市 2024 年二次供水改造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肇东市

合同编号: A01JZ-2024-0450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 级

发包人: 肇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1 - |
| 一、工程概况 | - 1 - |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 1 - |
| 三、工程设计周期 | - 2 - |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 2 - |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 2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 2 - |
| 七、承诺 | - 3 - |
| 八、词语含义 | - 3 - |
| 九、签订地点 | - 3 - |
| 十、补充协议 | - 3 - |
| 十一、合同生效 | - 4 - |
| 十二、合同份数 | - 4 - |
| 专用合同条款 | - 6 - |
| 1. 一般约定 | - 6 - |
| 2. 发包人 | - 7 - |
| 3. 设计人 | - 8 - |
| 4. 工程设计要求 | - 10 - |
|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 10 - |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 11 - |
|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 12 - |

| | |
|---------------------------------|--------|
|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 12 - |
|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 - 12 - |
|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 13 - |
|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 - 13 - |
| 12. 知识产权 | - 14 - |
| 13. 违约责任 | - 14 - |
| 14. 设计人违约责任 | - 15 - |
| 15. 不可抗力 | - 16 - |
| 16. 合同解除 | - 16 - |
| 17. 争议解决 | - 16 - |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 - 17 - |
| 附件 | - 18 - |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 18 - |
|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18 - |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 18 - |
|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 18 - |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 - 18 - |
|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 18 - |
|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 18 - |
| 附件 1： | - 19 - |
| 附件 2： | - 22 - |
| 附件 3： | - 23 - |

附件 4 : - 24 -

附件 5: - 25 -

CS
扫描全能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肇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肇东市2024年二次供水改造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肇东市2024年二次供水改造设计项目
- 2.工程地点：肇东市。
- 3.工程规模：1、更换地埋管道总长度18780米；2、改造二次供水泵房11座。
- 4.投资估算：约 /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肇东市2024年二次供水改造设计项目。
-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施工配合。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完成肇东市2024年二次供水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与控制价编制。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成本加筹金；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 ¥ 420000 元 ）。

备注：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肇东分公司代开票收款。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高文武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牟松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肇东市北部新区华汇大厦设计院二楼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公司肇东幸福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0912002109100008360

时 间： 2024年9月23日 时 间： 2024年9月23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和行业省市等地方性技术规定_____。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与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款一致。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0455-784538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双方日常工作的联络协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牟松华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证书号：CS243301462；

联系电话：0455-778414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肇东市北部新区华汇大厦；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主持和负责本工程项目的
的设计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总价设计费的5%，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发包人
出具的开始设计通知7天内。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
合同总价设计费的5%，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_____。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 _____。

4.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 _____。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现行有效规范标准执行。

4.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

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初步设计通过后9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参照附件1、附件3。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电子文件。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办公场地、食宿、交通等方面的便利。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3个月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期间各类价格的风险、物价上涨因素、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自然条件等因素计入报价，今后此类因素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固定单项价合同，风险范围内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酌情协商向设计人增付

设计费。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9.2 定金或预付款

9.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20%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 _____。

9.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支付。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

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3.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

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3.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3.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3.5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_。

13.6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_
_____。

13.7 因发包人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发包人除应当按照上述条款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外，还应当补偿乙方因发包人违约产生的各项生产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调查费、鉴定费、相应的人员差旅费用等。

14.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1.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_。

14.1.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14.1.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14.1.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14.1.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7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哈尔滨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 /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无 _____。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的有关建筑、给水排水、暖通、建筑电气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

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

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建筑、给水排水、暖通、建筑电气设计专业的具体要求) |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3 |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 各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5 | 工程勘察报告 | 2 |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 |
| 6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1 |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 |
| 7 | 方案设计确认单)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8 |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 1 |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 |
| 9 | 市政条件 (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 1 |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10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11 | 竣工验收报告 | 1 |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2 | <u>合同签订后 1 个日</u> 历天 | |
| 2 | 初步设计文件 | / | <u>方案设计通过后 5</u> 个日历天 |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8 | <u>初步设计通过后 9</u> 个日历天 |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注册执业 资 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牟松华 | | 高级工 程师 |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 |
| 建筑专业 负责人 | 邹永敏 | | 一级注册 建筑师 |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 |
| 电气 专业负责人 | 夏正鹏 | | 高级工程 师 |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 |
|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 牟松华 | | 高级工 程师 |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 |
| 暖通 专业负责人 | 马丽杰 | | 高级工 程师 |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 阶段名称 | 设计进度 | 有关事宜 |
|---------|-----------------|------|
| 方案设计阶段 | 合同签订后 1 个日历天内 | |
| 初步设计阶段 | 方案设计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初步设计通过后 9 个日历天 |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总额：人民币 （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420000 元）。

一、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建筑面积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在第三次付费时核定，多退少补。

（3）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其它： /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0%，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合同价款的 20%，计 84000 元；
2. 项目初步设计成果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计 126000 元；
3. 项目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计 168000 元；
4.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余款 10%，计 42000 元；

付款及开票信息

名称：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肇东分公司

税号：9123128255131310XT

地址及电话：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北部新区北外环路北侧华汇大厦 201 室 0455-778414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东幸福路支行
0912002109100008360

行号：102276300031